

## 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8月24日上午9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4日通过书面方式发出。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，会议由董事长蔡斯瀛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并以书面表决方式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〈2017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

议案内容：《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芜湖宏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4日